

獨立審閱報告

Deloitte.

德勤

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
(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本核數師已按 貴公司指示，審閱第12至3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。

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

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，擬備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「中期財務報告」及其相關規定。中期財務報告屬於董事之責任，而報告亦已通過其審批。

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，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，並向董事會報告，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，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。

已進行的審閱工作

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「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」之規定進行審閱。審閱主要包括向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查詢，並將分析程序應用於中期財務報告，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形式是否貫徹應用(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)。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的驗證。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計為小，故所提供之保障程度亦較審計為低。因此，本核數師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任何審計意見。

審閱結果

根據本核數師審閱(不構成審計)之結果，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重大修改。

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
香港執業會計師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